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中物协函〔2025〕22号

关于组织推荐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房屋安全鉴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进我国房屋安全鉴定行业持续发展，经中国物协第六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开展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房屋安全鉴定专业委员会换届工作。

本着广泛、自愿参与和适应行业发展需求的原则，现面向全国房屋安全管理部门、房屋安全鉴定行业产业链有关单位征集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房屋安全鉴定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和方法

委员人数若干名，范围为中国物协会员单位内的专业人士、地方行业协会、高校和研究机构人员等。委员的产生采取地方协会推荐、会员单位自荐以及定向邀请相结合的方式。

二、委员任职条件

委员会委员均为兼职，不取酬，应当同时满足两个及以上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二）热爱房屋安全鉴定事业，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资源整合能力，具备丰富的房屋安全鉴定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

（三）担任房屋安全鉴定项目负责人及以上职务；

（四）各省市房屋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房屋安全鉴定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院校专家及产业链上下游相关单位专业人员；

（五）具备较好的文字功底和扎实的理论基础，在国家级主流期刊或行业专刊上发表过房屋安全鉴定技术专业研究类文章；

（六）参与过省市级以上房屋安全鉴定与管理方面的课题研究工作，并担任课题研究的主要负责人；

（七）身体健康，确保有充足的工作时间参与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三、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依据国家方针、政策，贯彻住建部颁布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危险房屋鉴定标准》及国家有关可靠性的鉴定标准等。宣传与房屋安全鉴定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推动房屋结构安全和耐久性鉴定技术水平的提高，协助制定行业道德规范、自律准则、管理及技术标准、工作规范等。

（二）了解掌握房屋安全管理和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及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的基本情况，开展行业调查研究，解决行业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反映行业的建议和诉求，认真维护委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三）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及鉴定技术研究信息网，收集和发布国内外相关资料，做好委员会刊物的组稿工作，编辑专刊、房屋安全专业书籍、文选等。

（四）组织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行业重点学术课题、科研项目研究和攻关，组织专业对口的国内外、跨地区交流，推广应用已获成果登记的技术。

（五）接受委托，组织论证国内外重大查勘鉴定工作、倒塌事故分析及科技项目，鉴定行业技术成果。开展安全鉴定、检测技术、管理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六）开展技术和业务培训，接受中国物协和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组织实施房屋安全鉴定专业人员岗位培训，全面推进房屋安全鉴定和物业管理工作深度融合发展；

（七）宣传普及危险房屋防治知识，提高社会对房屋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加强房屋安全管理。

（八）承办中国物协和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各项工作，开展有益于行业发展的其它活动。

四、其他事项

（一）请于 3 月 14 日前将委员自荐表（附件）盖章扫描件反馈至邮箱 zg_fah@163.com;

（二）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房屋安全鉴定专业专委会拟于3月中下旬在苏州市召开换届会议，会议另行通知。

附件：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房屋安全鉴定专业委员会委员自荐表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房屋安全鉴定专业委员会

联系人：熊艳

电 话：0571-87018018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

2025年2月28日

附件

中国物业管理协会房屋安全鉴定专业委员会 会委员自荐表

单位名称		负 责 人		(照片)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日		民 族		
籍 贯		职 称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教 育 状 况	起止时间	毕业院校（本科起）		专业/学位
工 作 经 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本人所在单位的意见：		本人同意签字：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